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白山市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:

白山市本级重点排污企业及非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性
环境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:

废气

报告日期:

2023年9月24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，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，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，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，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，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_testing@126.com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施慧达药业集团（吉林）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吉林省白山市		
样品类别	废气	采样人员	齐宏鑫 李伟铜
采样日期	2023年9月18日	检测日期	2023年9月18日至9月23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		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-D XYJCS13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XYJCS141-144		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1.0	mg/m ³
2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3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	无量纲
4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PT-104/55S XYJCS016	7	μg/m ³
5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	0.07	mg/m ³

三、天气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3年9月18日	25.1	99.8	45.1	1.6	南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标况风量	检测结果	排放速率
			m ³ /h	mg/m ³	kg/h
废气排放口	20230918FQ110101	颗粒物	35617	4.7	0.167
	20230918FQ110102	非甲烷总烃		10.6	0.378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限值标准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918FQ110201	0.172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918FQ110301	0.220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918FQ110401	0.268	1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918FQ110501	0.281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 1#	20230918FQ110202	0.96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2#	20230918FQ110302	1.26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3#	20230918FQ110402	1.48	4.0	mg/m ³
	厂界下风向 4#	20230918FQ110502	1.13	4.0	mg/m ³

备注：限值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限值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：



编写: 陆德

签发: 李权

审核: 李权

签发日期: 2023年9月24日

** 报告结束 **